

# 数学与金融学院文件

金融学院政〔2018〕8号

## 数学与金融学院关于金融工程、经济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专业毕业生申请学位授予的暂行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突出内涵发展，促进质量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滁州学院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8】74号文）》，结合院部实际，现制定如下暂行规定：

金融工程专业、经济统计学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三个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除了符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和学分要求以外，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第一条或第二至九条中的两条，方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通过英语四级考试或者考取研究生；
- 二、英语四级考试最低达到 375 分；
- 三、通过计算机国家二级考试；
- 四、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 五、取得证券、期货、银行、保险、数据分析、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等从业资格至少一项；
- 六、取得初级统计师、初级会计师、初级数据分析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至少一项；

七、科研、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

八、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取得专利一篇（项）及以上；

九、其它与专业相关的突出业绩成果(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与金融学院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